



第六十五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65(a) 和 (b)

土著问题

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阿根廷、澳大利亚、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古巴、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芬兰、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墨西哥、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秘鲁、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订正决议草案

土著问题

大会，

回顾大会、人权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土著人民权利的各项相关决议，

又回顾其 2004 年 12 月 20 日关于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2005-2015) 的第 59/174 号决议，

还回顾 2007 年《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¹ 其中论及土著人民的个人和集体权利，

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² 和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³

¹ 第 61/295 号决议，附件。

² 见第 60/1 号决议。

³ 见 A/65/1。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4 号决议，理事会在该决议中决定延长土著人民权利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并回顾关于人权和土著人民的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7 号决议，

表示注意到 2010 年 4 月 20 日至 22 日由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作为东道国在科恰巴省蒂基帕亚举行的第一届气候变化和地球母亲权利问题人民世界会议，

关切土著人民在众多社会和经济指标方面通常面临的极端不利处境以及阻碍他们充分享受其权利的障碍，

1. 欣见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并表示赞赏地注意到其关于土著人人权和基本自由状况的报告⁴及关于第二个世界土著人国际十年的报告；⁵

2. 又欣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状况的报告；⁶

3. 决定扩大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的任务范围，以便该基金能在鼓励多样性和重新参与的基础上，根据相关规则和条例，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5 日第 1996/31 号决议，协助土著人民组织和社区的代表参加人权理事会和人权条约机构的各届会议；

4. 促请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向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和第二个国际十年联合国信托基金捐款，并邀请土著组织和私营机构及个人也这样做；

5. 鼓励尚未批准或加入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独立国家土著和部落人民的第 169 号公约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该公约，并考虑支持《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¹ 欢迎各国加大对该宣言的支持力度；

6.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在实现第二个国际十年的目的和目标方面所获进展的中期评价报告；⁷

7. 吁请各国考虑第二个国际十年执行情况中期评价报告所载建议，并增强国家和国际努力，包括增强国际合作，以解决土著人民在文化、教育、卫生、人权、环境及社会和经济等领域所面临的问题，为此开展注重行动的方案和具体项目，增加技术援助和进行相关标准制订活动；

⁴ 见 A/65/264。

⁵ 见 A/64/338。

⁶ A/65/163。

⁷ A/65/166。

8. 决定于 2014 年组织召开一次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将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以便交流落实土著人民权利方面的观点和最佳做法，包括谋求实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各目标，并邀请大会主席与会员国进行不限成员名额的协商，并在土著问题常设论坛框架内与土著人民的代表以及与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和特别报告员协商，以便确定会议的方式，包括土著人民参与该大会的方式；

9. 请秘书长与会员国、联合国相关组织和机制以及包括土著人民组织在内的其他利益攸关方协商，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评价在实现第二个国际十年的目的和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及其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影响；

10.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题为“土著人民权利”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